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欲提名候選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按下列程序進行：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提交期間」)。
2.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欲提名某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下述文件必須有效送達致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9樓，收件人為董事會及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i) 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書面通知」)；
 - (ii)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候選人的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及
 - (iv) 候選人書面同意公布就其根據上述2(iii)項所提供的履歷詳情。
3. 為了讓股東在股東會議選舉時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i)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前收到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本公司將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函中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披露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ii) 倘本公司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在提交期間收到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應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列出候選人履歷詳情。本公司將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二零一二年三月

附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